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

一、為提昇研習人員品德學識修養，並客觀公平公開考核其成效，特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研習人員品德學識考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
- (二)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
- (三)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
- (四)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 (五)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
- (六) 能崇法、守法並身體力行。
- (七) 對一般常識、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
- (八)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表達、邏輯、寫作及總結之能力。
- (九)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分發實習之學習態度。
- (十) 熱心公益、具有團隊精神。
- (十一) 具有道德勇氣，勇於任事。
- (十二) 具有承受壓力、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

三、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於入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研習時基準分數為八十分。以一百分為滿分，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四、考查研習人員品德學識之資料如下：

- (一) 靜態資料：研習人員特長、性向、請假、曠課時數及獎懲等。
- (二) 動態資料：自我介紹、分組座談、專題討論、各種集會之發言、學習態度及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之情形等。
- (三) 其他可供考查第二點所訂品德學識之資料。

- 五、考查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應切實綜合研習人員平日生活觀察所得，依據第二、四點所列考查項目、內容及資料，以基準分為準，分別評定品德學識之成績。
- 六、研習人員出勤及獎懲，應加、扣品德學識成績分數者，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請假注意事項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
- 七、研習人員品德學識考查事宜，由本學院學務組主辦。但本學院各組組長及其他人員，應就平日所得有關研習人員品德學識資料，隨時提供學務組登記參考，如有重要事蹟，並以書面通知。
- 八、本學院為考查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設研習人員考評會（以下簡稱考評會）。
- 考評會由本學院主任秘書主持，應出席人員為各組組長及導師。
- 結業前最後一次考評會由院長主持，應出席人員為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導師。
- 考評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評定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考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受考評研習人員及該任學員長、副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表決時，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 考評會中之發言，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
- 九、考評會於研習人員在本學院研習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每月定期舉行。
- 考評會就研習人員之平時生活狀況，彼此交換心得，提出討論，並得為加、扣品德學識成績之評定，其加、扣分數之評定除院長主持之考評會外，應送請院長核定。
- 前項考評會加、扣分數時，每位研習人員原則上全期不得逾二分。每次考評會如認研習人員有應加、扣一分以上之情形時，應以專案考評之方式為之。
- 第八點第三項主席及出席人員之規定，於專案考評適用之。
- 專案考評時，得為加、扣一分以上或不及格之評定。
- 專案考評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為不及格或扣一分以上之考評時，應通知相關人員或受考評研習人員及該任學員長、副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學員長、副學員長為受考評人時，則由研習人員推派一人代表列席。

十、導師及兼任導師應於各階段結束時，綜合定期考評結果、獎懲、請假紀錄及其他資料，對各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詳加考查，填具初評考查表(表式如附件)，交由本學院學務組彙整。

結業前之最後一次考評會，依據前項初評考查表、定期與專案考評之結果、研習人員獎懲、請假之紀錄及其他資料，評定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並得為不及格之評定。

為不及格之評定，應依前一點第六項、第七項所規定之程序為之。

十一、加、扣分數之評定，應列舉事證公布之。

不及格之評定，應個別通知受考評之研習人員。

十二、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成績評定後如有獎懲事項，仍依本學院所訂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將獎懲結果通知該研習人員分發所屬法院及陳報司法院。

附件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導師及兼任導師）									
組別	週	學號	姓名	性別	期間				
考查項目及內容					符合項目 打勾	具體優劣事實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									
能崇法、守法並身體力行。									
對一般常識、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表達、邏輯、寫作及總結之能力。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									
熱心公益、具有團隊精神。									
具有道德勇氣，勇於任事。									
具有承受壓力、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									
專長									
體能狀況									
導師評語 及 建議 加事 項									
導師簽章									